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根據第 16(2D)條發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 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625	元朗厦村祥降圍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149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 日
A/HSK/626	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新車（私家車、的士、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 日
A/NE-LT/795	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8 約多個地段	臨時訓練中心（歷奇訓練）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 日
A/SK-HC/377	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	擬議 2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9 月 1 日
A/ST/1053	沙田石門大涌橋路與安心街交界的政府土地（新地段將命名為沙田市地段第 626 號）及安心街與安平街交界的政府土地（新地段將命名為沙田市地段第 627 號）	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、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	2026 年 9 月 1 日
A/YL-TYST/1370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政府土地	擬議污水處理廠及有機資源共消化設施	2026 年 9 月 1 日
A/YL/335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4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（太陽能光伏系統）（為期 6 年）	2026 年 9 月 1 日
A/NE-MKT/70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5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	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機械、太陽能板和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NE-TK/869	大埔汀角船灣簷屋丈量約份第 26 約地段第 304 號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NE-TKL/849	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9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及第 1497 號 B 分段餘段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SK-PL/4	西貢白腊丈量約份第 368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度假營（私人帳幕營地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KTN/1273	元朗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44 號餘段（部份）及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（部份）及第 51 號餘段（部份）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75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28 號餘段、第 1233 號及第 1367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PH/1131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03 號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PS/792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PS/793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及中型貨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PS/794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31 號餘段及第 32 號餘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、汽車測試中心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太陽能光伏系統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TT/803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07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TT/805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TT/806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TT/807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940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TT/808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439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8 日
A/NE-FTA/286	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、填塘及挖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NE-TK/870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連附屬燒烤場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NE-TKL/851	粉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902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、第 1902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餘段及第 1902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（部分）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SK-PK/322	西貢大涌口路丈量約份第 217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活動場地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SK-SKT/35	西貢西貢大街 41 號地下 2 號舖	擬議食肆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YL-KTN/1276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7 號餘段（部份）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YL-KTN/1279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2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YL-KTS/1149	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84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YL-MP/419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YL-PH/1134	元朗八鄉亞公田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00 號餘段、第 101 號 A 及 B 分段餘段及第 101 號 C 分段餘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待售汽車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A/YL-TYST/1373	元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24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5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25/24	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（第一期）停車場地庫 B1 層部分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（為期 5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、經修訂的消防裝置位置圖以及補充私家車車位調查。	2026 年 9 月 8 日
A/NE-TKLN/129	打鼓嶺北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倉庫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提交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9 月 8 日
A/ST/1051	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 182 約地段第 393 號（部分）及第 394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機構用途（為期 6 年）	回應部門和公眾的意見、土力影響評估、排水建議書及其他補充文件。	2026 年 9 月 8 日
A/YL-KTN/125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7 號 A 分段及第 1049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露天存放二手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。	2026 年 9 月 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NSW/371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6 小分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消防裝置建議、排水建議以及就擬議的營運細節作澄清。	2026 年 9 月 8 日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